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地球科學教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秩序與飲食：
 - 學生嚴禁攜帶課程以外之零食或飲料入內使用。
 - 嚴禁在室內追逐、嬉鬧或私自更換座位以防碰撞設備。
- 特殊場域規範：進入星象館務必脫鞋。
- 進入限制：嚴禁在老師未到場指導前私自進入教室，且禁止擅自進入準備室。
- 清潔維護：分組桌應於課程結束後保持整潔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教師專用限制：星象館設備（電腦、投影機）僅限教師操作，學生禁止擅自操作或變更設定。
- 筆電與資訊設備：
 - 領取筆電前先拔除電源線，雙手輕拿輕放。
 - 使用後確實關機，依編號歸位充電，滑鼠放回對應滑鼠袋。
- 儀器與標本管理：
 - 應依組別領取並細心取放儀器、標本與模型，不得擅自動用置物櫃材料。
 - 設備嚴禁帶出教室，人為疏失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課前詳閱：在課程步驟開始以前，學生應詳細閱讀本次課程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；如有疑難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安全預防：學生應熟讀守則，並確知消防器材位置與逃生路徑。
- 緊急疏散：遇災害事故（鄰近場所事故、火災、地震等）時，請依老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。
- 離場核查機制：
 - 課程結束後，老師或指定學生清點筆電與器材數量，確認正確歸位。
 - 教師最後核對：確認星象館設備、視聽設備及一般電源（冷氣、風扇、燈火）皆已關閉，並確認門窗上鎖後方可離開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